

第十五章、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顺县教育局的2025年泰顺县小学科学实验耗材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 年泰顺县小学科学实验耗材</u>,属于<u>批发业</u>行业; 制造商为<u>杭州阔华教育科技有限公</u>司,从业人员_20_人,营业收入为_212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687_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<u>2025</u> 年泰顺县小学科学实验耗材___,属于_批发业_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温州联盈教育</u> 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7_人,营业收入为_116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944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;

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温州 日期: 2025年6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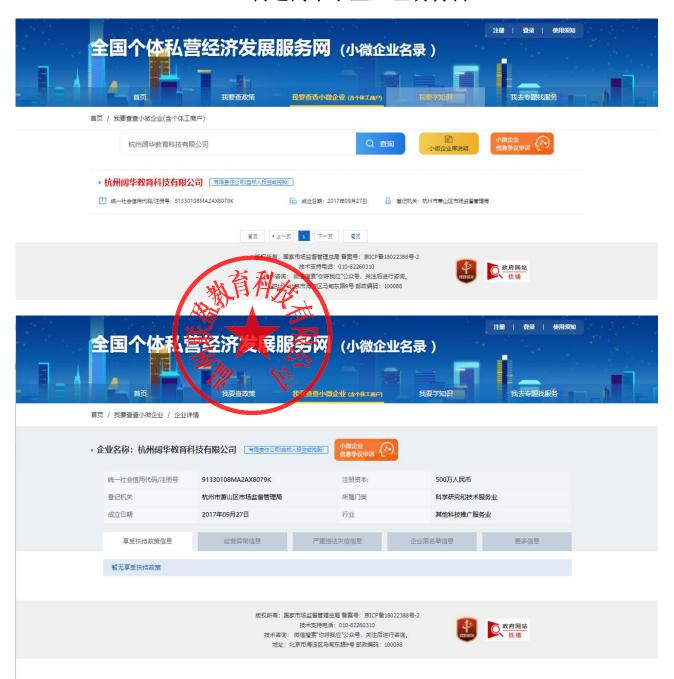
填写说明: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:
- 2)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,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,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,不享受价格扣除;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,在填写企业类型时,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。
- 4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投标无效。



14.1 制造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

14.2 承接企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